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3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核查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发生。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94%股权。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以上收购及出售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该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有发生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